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

92年11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10日修正通過第四、五、六條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102年0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

103年0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5、11條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7條

110年12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5、7、9條

111年05月0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招收轉系（組）生及外系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及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之相關事項，得由本院招生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三條

轉系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合計總額之二成為限。

輔系生及雙修生錄取名額，由本院招生委員會定之。

## 第四條

由其他學系申請轉入本系者，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GPA）應達三點四以上。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 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GPA）應達三點四以上。

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12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

本系學生申請轉系核定後，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者，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及本系學生申請轉系核定後，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

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二項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人數計算，以小數點第1位採無條件進入。

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一律錄取。

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

#### 第八條

本系內部轉組生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優先錄取，其名額為五名。轉組限本系二年級及一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外系轉入本系者，未在本系修業兩學年以上，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各相關辦法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招生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適用於104學年度起招收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